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鄂知发〔2025〕30号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湖北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省知识产权局 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全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培育发展，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能力，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效能，省知识产权局决定组织湖北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湖北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培育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湖北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复备案设立的调解机构，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或依法设立并从事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等；

（二）申报主体应具备规范的管理制度、较高水平的管理团队，有不少于 3 人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

（三）申报主体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咨询，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近一年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不少于 50 件；

（四）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三、项目主要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的配备，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

（二）强化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的衔接联动，采取联合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

（三）接受委派或委托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工作，2026 年调解案件不少于 100 件，稳步提升调解质量；

（四）建立调解案件档案管理机制，做好调解案件的登记、归档、典型案例收集及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报告调解工作进展；

（五）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相关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3 次，提升调解员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

（六）总结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为调解组织培育模式优化、

行业经验推广提供借鉴；

（七）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渠道，宣传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优势、特点、经验成效和案例。

四、申报流程

（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项目申报书（附件1）、承诺书（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时限。申报工作应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三）择优确定。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第三方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主要从申报主体的调解员配备情况、案件调解情况（案件量与调解成功率等）、与行政及司法机关衔接情况、专业培训情况、调解经验做法及案例等方面开展评审打分工作，评审结果经省知识产权局审定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四）结果公布。最终确定的项目承担单位名单将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布。

五、其他事项

（一）省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工作任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工作周期为一年。计划遴选4-5家；

（二）省知识产权局将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调解工作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加强指导和监督，期满进行验收。

附件：1. 项目申报书
2. 申报主体承诺书



联系人：保护协调处 肖苏
联系电话：027-86759081
电子邮箱：xiaosu@hbipo.gov.cn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

附件1

湖北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培育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填写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填写要求，实事求是，如实填写。

二、填写要求：

（一）申请报告。介绍申报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等基本情况，重点介绍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情况、工作成效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二）由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登记、批复的机构成立材料；

（二）制式调解书（调解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书复印件；

（三）申报主体承诺书；

（四）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肆份，左侧装订，并将项目申报书、申报主体承诺书和证明材料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盖章件请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湖北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培育项目申请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设立年月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员工总数		专(兼)职 调解员人数	
近一年 调解案件总数		达成调解协议 案件数	
近一年 调解案件总金额			
所获荣誉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申请报告	
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申报主体承诺书

- 一、申报本项目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二、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三、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
 - 四、不实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的行为。
 - 五、不生产、销售假冒专利或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商）品。
 - 六、不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产（商）品。
 - 七、不生产、销售、传播、使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产（商）品、作品。
 - 八、不实施非法获取、披露、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等行为。
 - 九、不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法院判决等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逃避执行。
- 承诺人对以上内容均已认真阅读、准确理解并愿意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